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G 特力 A、特力 B

公告编号：2006-012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曾于 2004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了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深圳农行”）诉深圳市石油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股份公司”）逾期还款人民币 5760 万元和本公司为此担保一案。（详情参见 2004 年 9 月 11 日的《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

2006 年 5 月 9 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437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就此案作出如下判决：

一、石化股份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深圳农行借款本金 5760 万元及利息。

二、本公司对石化股份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代为清偿后，有权向石化股份公司追偿。

本案受理费 381,271.43 元，由两被告连带承担。

本公司将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东省最高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公司可能存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风险，对本公司 2006 年的损益将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承诺：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案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我公司做为债权人和债务人涉及诉讼金额共计11724万元，约占公司2005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1.9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5月10日